

证券代码：002609

证券简称：捷顺科技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捷顺科技

股票代码：002609

信息披露义务人	刘翠英
住所/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红宝路南村**号***
股权变动性质	股份减少（协议转让）

一致行动人	唐健
住所/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红宝路南村**号***
股权变动性质	未变动

签署日期：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在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生效条件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拟协议转让的股份解除质押并办理完毕过户手续。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报告书及相关申报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5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6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6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控制关系	6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情况	7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8
一、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8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8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9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9
二、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9
三、	协议主要内容	9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10
五、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11
六、	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股份锁定及股份减持方面的承诺履行情况	11
七、	其他情况说明	12
第五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3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14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5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6
一、	备查文件	16
二、	查阅地点	16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18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特别说明，除非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有如下特定意义：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刘翠英
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唐健
远致富海并购基金	指	深圳远致富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刘翠英、唐健与深圳远致富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向远致富海并购基金协议转让其持有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3,273,942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5.00%
本报告书、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捷顺科技、上市公司	指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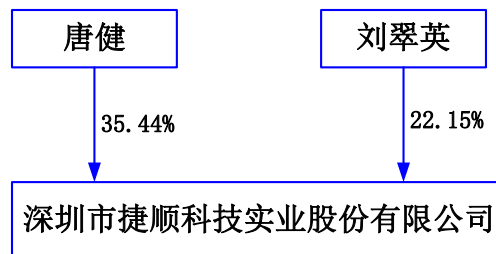
1、刘翠英的基本情况

姓名	刘翠英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03011957*****27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红宝路南村**号***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龙尾路 10 号捷顺科技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在上市公司任职情况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唐健的基本情况

姓名	唐健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03011956*****1X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红宝路南村**号***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龙尾路 10 号捷顺科技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在上市公司任职情况	董事长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控制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刘翠英女士与一致行动人唐健先生为夫妻关系，系上市公司捷顺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额 5% 以上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捷顺科技 A 股股份，其一，引入远致富海并购基金战略股东，可以优化上市公司治理，借力战略股东在产业基并购基金优势资源，上市公司有效整合外部资源，助力上市公司发展转型；其二，转让所得资金将优先用于归还大股东质押借款，降低大股东质押率，缓解高质押风险与压力，有助于增加市场信心，促进上市公司健康良性发展。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明确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少在捷顺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姓名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刘翠英	147,376,986	22.15	114,103,044	17.15
唐健	235,872,000	35.44	235,872,000	35.44
合计	383,248,986	57.59	349,975,044	52.59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捷顺科技 147,376,986 股 A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2.15%。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捷顺科技 114,103,044 股 A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7.15%。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协议转让减持上市公司 A 股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远致富海并购基金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协议转让方式向远致富海并购基金转让其持有捷顺科技 33,273,942 股 A 股股份，占捷顺科技总股本的 5.00%。

三、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签署主体

转让方：刘翠英

受让方：深圳远致富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标的股份

转让方拟向受让方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其持有的捷顺科技 33,273,942 股 A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00%，即本协议中的“标的股份”），受让方拟向转让方受让前述标的股份。

3、转让对价及支付

3.1 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6.00 元。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的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199,643,652 元（大写：人民币壹亿玖仟玖佰陆拾肆万叁仟陆佰伍拾贰元整）。

3.2 本协议生效后 3 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指定银行账号支付 60%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在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交割完成日起的 5 个交易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剩余标的股份转让价款。

4、标的股份交割

4.1 转让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标的股份交割，即完成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过户登记的法定手续。

4.2 自受让方支付第一笔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之日起，基于标的股份的一切权利义务由受让方享有和承担，如捷顺科技发生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分红等除权、除息事项，标的股份因上述事实新增股份或股东权益归属受让方，标的股份的转让总价款不增加。

4.3 标的股份交割手续由转让方负责办理，受让方应就办理标的股份交割提供必要的协助。

5、协议的成立、生效

本协议自转让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刘翠英女士持有捷顺科技 A 股股份数量为 147,376,986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10,532,739 股；唐健先生持有捷顺科技 A 股股份数量为 235,872,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76,904,000 股。

其中，唐健、刘翠英夫妇所持公司 A 股股份中仍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359,379,994 股，占其所持公司 A 股股份的 93.77%，占公司总股本 665,478,821 股的 54.00%。

五、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捷顺科技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唐健、刘翠英夫妇，未发生变化。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股份锁定及股份减持方面的承诺履行情况

1、唐健先生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1) 自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即自2011年08月15日至2014年08月15日止），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截至2014年08月15日，该承诺已履行完毕，唐健先生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2) 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本公司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的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健先生严格遵守并履行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3) 2015年1月2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终止拟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5），其承诺决定终止2014年8月21日披露的拟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尚未实施的减持额度不再减持，同时承诺自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截至2015年6月23日，该承诺已履行完毕，唐健先生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2、刘翠英女士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1) 自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即自2011年08月15日至2014年08月15日止），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截至2014年08月15日，该承诺已履行完毕，刘翠英女士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2) 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本公司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的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翠英女士严格遵守并履行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3) 2015年1月2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终止拟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5），其承诺决定终止2014年8月21日披露的拟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尚未实施的减持额度不再减持，同时承诺自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截至2015年6月23日，该承诺已履行完毕，刘翠英女士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七、其他情况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且最近3年不存在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五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刘翠英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_____

唐 健

2018年12月20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远致富海并购基金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二、查阅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供投资者查阅。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龙尾路 10 号捷顺科技，查询时间：工作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0—5:30。投资者也可以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_____

刘翠英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 _____

唐 健

2018年12月20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
股票简称	捷顺科技	股票代码	00260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1	刘翠英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红宝路南村**号***
一致行动人	唐健	一致行动人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红宝路南村**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383,248,986 股 持股比例：57.59%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349,975,044 股 变动比例：52.59%</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p>
<p>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是否已得到批准</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备注：不适用</p>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_____

刘翠英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 _____

唐 健

2018年12月20日